

# 浅谈中国应急药学的蜕变历程

文 / 应急总医院 赵夕岚

灾难通常可分为战争与突发事件两大类。在我国，突发事件被进一步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为应对这些挑战，我国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这不仅推动了应急医学的发展，也促进了“应急药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兴起。

应急药学是药学与应急管理交叉融合的新兴学科，主要研究在各类突发事件中如何实现应急药事管理、药品供应保障与合理用药服务，从而为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合理应对提供关键支持。从最初的药品物资储备，到如今形成系统的学科体系，中国的应急药学是如何与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医学协同发展的？让我们一同回顾这段从起步到成熟的蜕变历程。

## 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代表性事件

我国现代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的过程。2003年的“非典”疫情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方面的不足，推动国家开始系统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2008年汶川地震的救援实践，进一步凸显出原有分散管理模式的局限性。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应急建设提升至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2018年，国家实施机构改革，将13个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

部，实现了从“分散管理”到“统一指挥”的重大转变。

2022年，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修订，为这一体系建设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 二、我国应急医学的发展与完善

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应急医学作为研究如何在突发事件中快速、高效、科学开展医学救援的综合性学科，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并为应急药学的兴起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2003年，国务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这一法规及相关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国应急医学的初步发展，机构建设也随之跟进。2017年，天津大学应急医学研究院正式成立，标志着应急医学进入系统化、学科化发展的新阶段。

此后，应急医学建设层级不断提升。2021年，国家应急医学研究中心获批成立，将学科发展推向国家级科研平台的新高度。2024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应急医学救援合作中心与北京转化医学学会专业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我国已构建起能够高效整合国内外科研、临床与产业资源的高层次协作平台，以应对重大灾害医学挑战。



这些应急医学领域的机构建设与人才储备,为应急药学的发展提供了关键的实践平台。依托于此,应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同灾种救援药品目录的制定等工作得以推进,促使应急药学逐步从理论走向实践。

### 三、我国应急药学的建设之路

我国应急药学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 1.萌芽阶段(2003年以前)

我国应急药学的起源可追溯至20世纪90年代。1997年,我国建立了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制度。这虽构成了应急药学的雏形,但当时仅停留在简单的物资储备层面,药品储备缺乏科学的需求预测与分类保障机制。

#### 2.探索与建制阶段(2003—2018年)

2003年“非典”疫情过后,我国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建设。2008年汶川地震救援期间,暴露出捐赠方与灾区之间信息传递不畅、需求匹配失衡等问题,导致生理盐水、阿莫西林等常用药品积压过剩,而创伤急救类药品却严重短缺。这类药品结构性浪费与信息协同失灵的现实教训,使药师队伍深刻认识到实施分灾种药品储备的必要性,从而有力推动了应急药学的发展。2010年,《突发事件中的药学保障与药品供应》(第一版)正式出版,首次建立了“伤情、技术、药品”三位一体的应急药学保障模型。

#### 3.深化与成熟阶段(2019年至今)

新冠疫情成为应急药学学科发展的“加速器”。面对这种新型病毒,传统药品保障模式遭遇严峻挑战。疫情期间,药师不仅承担药品的采购、储备与配送工作,还深入参与临床用药指导、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2021年,中国药学会应急与保障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在教育教学方面的进展主要包括:2020年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药学教研室率先开设“药事应急管理学”本科课程;2021年,中国药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应急药学研究院在南京成立;2024年,海军军医大学药学系撰文建议全国药学专业开设应急保障相关课程。这些重要进展标志着应急药学已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系统的学科领域。

### 四、结语

中国应急药学已实现从被动响应到科学保障的跨越式发展。依托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医学技术的进步,它能够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系统的药事管理、可靠的药品供应保障和科学合理的用药服务。

当前,应急药学领域已陆续开展远程无人机急救药品投送、搭载5G智能药柜的智慧型救护车等多项创新技术研究。未来,这一领域将继续深化技术应用与国际合作,以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式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展现中国智慧与担当。**药物与人**